#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 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 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中國光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3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3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中國光大函件	.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本通函
「中海」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及中海發展的主要股東
「COHL(澳門)」	指	COHL(澳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海保險」	指	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海保險顧問」	指	中國海外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海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海發展集團」	指	中海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完成中國收購事項時,深圳中海建築與中海發展根 據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泊車公司」	指	澳門泊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 公司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組建的中國國營企業,為本公司及中海發展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龍」	指	深圳海龍建築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事項」	指	根據香港協議的條款收購香港銷售股份			
「香港協議」	指	中海與本公司就香港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香港銷售股份」	指	100,000,000股中海保險普通股及150,000股中海保險顧問普通股,中海為實益擁有人,分別佔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各自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0%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澳門收購事項」	指	根據澳門協議的條款收購澳門銷售股份				
「澳門協議」	指	中海與本公司就澳門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澳門銷售股份」	指	於COHL (澳門) 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中為數葡幣200,000元的79%股權,由中海擁有,及1股佔Perfect Castle Limited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0%的股份,中海為註冊實益擁有人				
「葡幣」	指	葡幣,澳門的法定貨幣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予股東,基 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保證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收購事項」	指	根據中國內地協議的條款收購中國權益				
「中國內地協議」	指	中海與本公司就中國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中國權益」	指	中海及中建總於深圳中海建築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 的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中分別持有的75%股權及25%股權。根據歸屬協議,中建總已將其名下的深圳中海建 築25%股本的全部經濟利益歸入中海				
「建議收購事項」	指	香港收購事項、澳門收購事項及中國收購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中海建築」	指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中海建築工程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深圳中海建築 承建協議」	指	中海發展與深圳中海建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海發展於二零 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及中海發展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			
「深圳中海工程顧問」	指	深圳中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中海建設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建華」	指	新建華建築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協議」	指	中海與中建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據此,中建總將其持有的25%深圳中海建築股份的全 部經濟利益歸入中海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1)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孔慶平 (主席)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執行董事: P.O. Box 2681

周 勇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Grand Cayman KY1-1111

葉仲南 Cayman Islands

符 合

周漢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張哲孫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軒尼詩道139號

何鍾泰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敬啟者:

#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緒言

### 本通函旨在:

- (i) 向 閣下提供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ii) 載列中國光大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 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及

(iv) 給予 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3至56頁,當中載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香港協議、澳門協議及中國內地協議,中海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出售: (1)香港銷售股份;(2)澳門銷售股份;及(3)中國權益。香港協議、澳門協議及中國內地協議 均彼此獨立。此外,建議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乃獨立事件。如不進行公開發售,建議收購 事項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公開發售並非以建議收購事項為前提,而建議收購事項 亦非以公開發售為前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2.89%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的規定,概無先前與中海進行的交易需合併計算。

### 香港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中海,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 代價

香港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將根據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的業務釐定的價格對賬面值比率以及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而釐定。總代價不會超過港幣400,000,000元,本公司須於完成後14日內支付。代價將以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如不進行公開發售,則建議香港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總代價的實際金額。本公司於總代價額釐定後將另作公佈。

### 條件

香港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保險業監督批准本公司按照保險公司條例第13B條的規定成為中海保險的控權人;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取得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
- (c) 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各自取得第三方一切與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股權變動建議有關的相關同意書及所需的批文,以確保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各自全部現有重大合約權利及其他權利及資產於完成時維持不變,而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上述同意書及批文不得被撤銷、撤回或修改;及
- (d) 獨立股東在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香港協議。

上文(c)段所列的條件或會獲本公司豁免。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訂約方 同意的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除先前違約行為所引致的責任外,香港協議 將告終止及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或豁免。

### 完成

待達成條件後,香港收購事項將於達成或獲豁免所有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 有關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的資料

中海保險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從事一般保險業務。中海保險主要從事承建商全險、僱員賠償保險、財產損毀保險及一般責任保險等業務。中海保險獲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授權可在香港從事或從事香港的一般保險業務。中海為中海保險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中海保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48,555,531元及港幣36,508,933元,而中海保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港幣42,488,099元及港幣32,422,505元。中海保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190,272,967元及港幣177,598,615元。

中海保險顧問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中海為中海保險顧問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中海保險顧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1,766,696元及港幣2,008,544元,而中海保險顧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港幣1,477,033元及港幣1,710,415元。中海保險顧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10,919,156元及港幣12,629,569元。

於香港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與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時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澳門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中海,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 代價

COHL (澳門)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澳門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將根據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就COHL (澳門) 於泊車公司及新建華所作的投資而釐定。就泊車公司而言,將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經參考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純利後根據其業務估值而進行估值。就新建華而言,將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經參考待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的公平值調整後,根據新建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總代價不會超過港幣100,000,000元,本公司須於完成後14日內支付。代價將以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如不進行公開發售,則建議澳門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總代價的實際金額。本公司於總代價額釐定後將另作公佈。

### 條件

澳門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在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澳門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取得澳門獨立估值師就有關泊車公司及新建 華各自的價值的估值報告;及
- (c) 獲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發出就根據澳門協議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書及 批文(如適用)。

上文(c)段所列的條件或會獲本公司豁免。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經訂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除先前違約行為所引致的責任外,澳門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或豁免。

### 完成

澳門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完成。

### 有關COHL(澳門)及Perfect Castle Limited的資料

COHL (澳門) 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於投資控股,目前分別由中海及Perfect Castle Limited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中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79%及21%。COHL (澳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計非經常項目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零及港幣2,694,553元,而COHL (澳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零及港幣2,694,553元。COHL (澳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零及港幣2,882,733元。於澳門收購事項完成後,Perfect Castle Limited及COHL (澳門)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與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時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OHL (澳門) 擁有泊車公司的30%股權及新建華的15%股權。泊車公司主要於澳門經營停車場管理,而新建華則主要於澳門從事物業持有及發展等業務。泊車公司及新建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港幣15.639,000元及港幣8.052,000元。泊車公司及新建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於二

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38,938,000元及港幣348,346,000 元。於完成澳門收購事項時,泊車公司將視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將以權益會計法 處理,而新建華則會視乎一項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並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為 非流動資產。

### 中國內地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中海,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 代價

中國權益的總代價將根據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珠海立信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深圳中海建築的資產淨值(包括其於深圳中海工程顧問及海龍的投資)作出的估值而釐定。總代價不會超過港幣20,000,000元,本公司須於完成後14日內支付。代價將以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如不進行公開發售,則建議中國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總代價的實際金額。本公司於總代價額釐定後將另作 公佈。

### 條件

中國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在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國內地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取得中國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及
- (c) 獲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發出就根據中國內地協議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 書及批文(如適用)。

上文(c)段所列的條件或會獲本公司豁免。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訂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除先前違約行為所引致的責任外,中國內地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或豁免。

### 完成

中國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完成。

## 有關深圳中海建築的資料

深圳中海建築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樓 宇建築總承建商及土木工程承建商、買賣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深圳中海建築持有可從事 其建築業務的主要牌照包括(i)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及(ii)地基及基礎工程專業承包 壹級。深圳中海建築的註冊資本現時分別由中海及中建總持有75%及25%。於二零零七年七 月十九日,中建總與中海訂立協議,據此將其持有的25%深圳中海建築股份的投票權利及所 有經濟利益轉歸中海所有(「歸屬協議 |)。歸屬協議旨在轉讓於深圳中海建築的25%權益的 所有風險及利益予中海,與此同時保存已註冊的中國權益,以確保深圳中海建築順利運 作。根據歸屬協議,中建總同意就其持有的25%深圳中海建築股份,將其就利潤及股息的一 切權利轉讓予中海,並委任中海作為其代表出席深圳中海建築的全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或按照中海的指示投票。轉歸中海的25%深圳中海建築權益所賦有的權利可完全轉讓, 而於中國法律修改後,中海有權選擇以人民幣1元向中建總收購註冊權益,因此需有中國合 夥人不再是深圳中海建築建築牌照的一項規定。除按照中海的指示外,中建總被進一步限 制出售其於深圳中海建築的25%權益。本公司已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指歸屬協議並無 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中國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中海建築 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理由為中建總已根據歸屬協議將其該25%深圳中海建 築股份的經濟利益歸屬中海。

深圳中海建築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港幣28,469,271元及港幣35,380,038元。深圳中海建築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20,518,277元及港幣433,517元。

深圳中海建築擁有深圳中海工程顧問的100%股權及海龍的50%股權。深圳中海工程顧問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工程諮詢服務,而海龍的主要業務則為生產及銷售預制結構件。深圳中海工程顧問持有可從事其業務的主要牌照如下:

- (i) 工程招標代理機構甲級資格証書;
- (ii) 房屋建築工程監理甲級;
- (iii) 工程諮詢資格証書乙級;及
- (iv) 二、三類通過建設工程監理資質証書。

上述牌照並無到期日。

深圳中海工程顧問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2,191,497元及港幣5,910,013元,而深圳中海工程顧問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港幣1,875,291元及港幣5,023,511元。深圳中海工程顧問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9,964,191元及港幣9,719,48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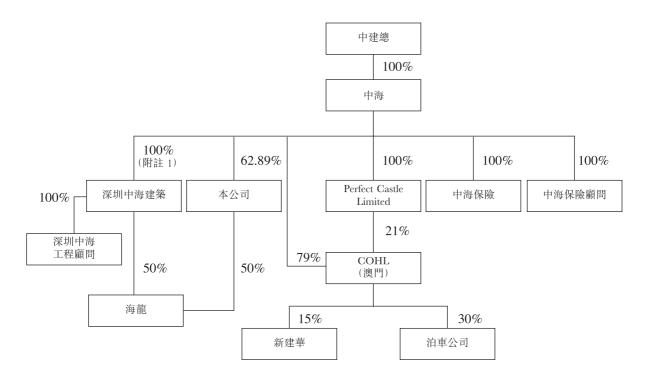
海龍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税前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均分別為港幣1,317,199元及港幣2,150,907元。海龍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則分別為港幣51,333,327元及港幣54,222,103元。

於中國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中海建築、深圳中海工程顧問及海龍將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司綜合賬目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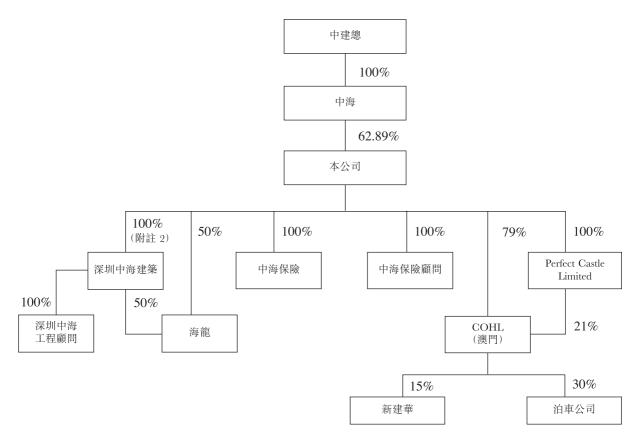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海保險、中海保險顧問、COHL (澳門)及深圳中海建築中擁有權益的簡化架構:

### 完成前



附註1: 於完成中國收購事項前,中海直接持有深圳中海建築的75%權益,餘下的25%權益由中建總持有,但根據歸屬協議,涉及該等股份的一切權利轉歸中海所有。

### 完成後



附註2: 於完成中國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直接持有深圳中海建築的75%權益,餘下的25%權益由中建總持有,但由於本公司已向中海收購有關權益,故涉及該等股份的一切權利轉歸本公司所有。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董事局預期,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下文的解釋除外)緊隨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會有任何大影響,但預期中海保險、中海保險顧問、COHL(澳門)、深圳中海建築、深圳中海工程顧問及海龍的經營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時,會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減少經營成本,且長遠而言會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資產淨值而言,鑒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五號」),自控股公司收購所得的資產的合併會計處理將按賬面值列賬,而香港收購事項、澳門收購事項及中國收購事項的代價則以公平值基準釐定。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資產及負債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賬面值合併,而不會產生任何商譽。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將直接計入本集團的儲備內,僅流動資產會相應減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將追溯重列,猶如合併於二

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進行。倘本集團並無採用會計指引第五號,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將以 公平值列賬,對本集團的淨資產不會有任何財務影響。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的受保範圍包括與建築項目(包括第三方責任)有關的風險、僱員賠償及汽車、機器與財產損毀。本集團向中海保險投保多份保險,而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各自的營業額大多數自向本集團銷售所得。香港收購事項意味著將中海的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歸於本公司旗下,並為本公司業務所需提供輔助。董事相信,收購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將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將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COHL (澳門) 分別持有泊車公司 (停車場經營商) 及新建華 (一家物業持有及發展的公司) 的30%及15%權益。澳門收購事項將會使本公司能夠利用本集團的資源,把握澳門經濟迅速增長及物業價值上升的好處,從而為本公司開拓穩定的收入來源,繼而提高股東價值。

深圳中海建築及深圳中海工程顧問取得在中國從事樓宇建築、基礎工程及工程諮詢服務的所需執照。中國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進軍中國市場的平台,推行本公司藉著在中國投資與建築相關項目的擴充業務計劃。董事相信,中國收購事項可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打開通往中國市場機會的門檻。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深圳中海建築將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深圳中海建築與中海發展訂立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據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深圳中海建築在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訂明之年度上限之規限內就建築合約成功中標,中海發展集團即委聘深圳中海建築作為其在中國的建築工程承建商。中海發展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中海發展股東批准。中海擁有中海發展約50.12%權益,為中海的聯繫人。於完成中國內地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深圳中海建築
- (2) 中海發展

### 年期

固定年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訂約方同意:

- (a) 按照中海發展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建築承建商的相同 及日常條款,深圳中海建築將可競投中海發展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及
- (b) 倘深圳中海建築成功獲得上述投標合約,深圳中海建築將根據成功投標的條款成為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的建築承建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中海發展集團批授予深圳中海建築的總合約金額,每年不可超逾港幣1,600,000,000元(「深圳中海建築上限」)。

深圳中海建築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中海發展集團在中國建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包括下文第(ii)項所載的該等項目,每年分別約為港幣1,651,000,000元、港幣1,378,000,000元及港幣3,216,000,000元;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授予深圳中海建築的新建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每年分別為港幣零元、約港幣175,000,000元及港幣143,000,000元,分別相當於中海發展在有關期間位於中國的新項目零、約13%及4%;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海發展集團每年於中國的新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該金額乃參考於三年內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土地儲備的增長及擴充而作出估計;及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海發展集團可能批授予深圳中海建築的項目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上文第(iii)項所述中海發展集團在中國新建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的15%至20%。該百分比乃參考上文第(ii)項所載的歷史水平而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深圳中海建築上限的金額。

在為數港幣1,600,000,000元的全年深圳中海建築上限中,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所動用的深圳中海建築上限分別為港幣39,000,000元及零。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由於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年度上限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訂明的2.5%最低限額,中國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海發展及深圳中海建築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將有利於股東及本公司,讓本公司得以於成功投標 後參與中海發展集團的物業開發項目,從而使本公司在中國建立更廣泛的建築工程客戶基 礎。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深圳中海建築 及中海發展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深圳中海建築上限,有關條 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光大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3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 各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6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於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召開大會或

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該大會的主席或下述任何一方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就企業股東而言,則指由其全面授權的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 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就企業股東而言,則指由其全面授權的委派代表)或由委派代表 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就企業股東而言,則指由其全面授權的委派代表)或由委派代表 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而彼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總 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d)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於該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相關委託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投票以批准各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將以點票 表決的方式進行,而中海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第21至43頁的中國光大函件。

此外,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1)

敬啟者:

#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獨 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21至43頁所載的中國光大意見函件及通函第5至18頁所載的 董事局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國光大於其意見函件所述其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承仕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以下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 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03-05室

敬啟者:

#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含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中海訂立(i)香港協議;(ii)澳門協議;及(iii)中國內地協議(合稱「**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購買價不超過港幣520,000,000元向中海購買(i)香港銷售股份;(ii)澳門銷售股份;及(iii)中國權益。

由於中海於 貴公司擁有股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9%,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有關應付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謹此注意,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但少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後,深圳中海建築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擁有中海發展約50.12%權益,故中海發展為中海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後深圳中海建築與中海發展之間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年度上限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訂明的2.5%最低限額,於完成後中海發展及深圳中海建築之間的交易將成為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中海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吾等將就發出本函件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吾等為獨立於且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確認已履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中附註)所規定的一切必需步驟。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磋商收購協議及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條款。吾等在假設收購協議及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條款已根據其條款全面履行的前提下,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陳述、資料及事實、所表達的意見及所作出的聲明(包括通函所載內容),並假設所作出的聲明、企劃、意見及陳述( 貴公司及董事獨自及整體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當時及截至及包括通函刊發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繼續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管理層或董事發表的所有企劃聲明將會落實,且董事的所有期望均可達成。吾等亦依賴

通函所述的假設及公眾人士可獲得的若干資料,且吾等假設該等資料為真實可靠。吾等認為,吾等已收到及審閱足夠資料以確保吾等可在合理基準上作出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估值或評估,亦無對 貴公司或上述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的未來前景的商業可行性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吾等進一步假設對協議的有效性及落實為必需的所有政府、規管機構或其他同意書及批文已經或將會在對 貴公司日後的利益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獲得。董事向吾等表示,通函所載及所述的資料及聲明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獲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

吾等的意見必須依據於發出意見日期存在的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並對於在發出意見 日期吾等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加以評估及依據。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上述意見,以考慮於向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後所發生的事件。倘吾等作出意見當時知悉日後的發展或變 動,可能會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於該等情況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收購事項

### 1.1 貴集團的業務及策略

貴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二零零六年年報**」), 貴集團已在香港、澳門、迪拜及印度建立良好營業紀錄。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46.2%至港幣222,182,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95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16.1%。

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致力於其核心業務,加強其競爭力,維持其行業領 導地位及採用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加強其現金流管理,以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以建造 作為核心業務,將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建造相關業務,從而平衡市場風險及增加其盈利能 力。

## 1.2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

### (a) 香港收購事項

根據 貴公司與中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香港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不超過港幣400,000,000元的價格向中海有條件購買香港銷售股份,佔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各自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0%。於完成香港收購事項後,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處理 貴公司綜合賬目時作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海保險

中海保險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承建商全險、僱員賠償保險、財產損毀保險及一般責任保險等業務。中海保險獲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授權可在香港從事或從事在香港的一般保險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海保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除税前溢利分別為港幣48,555,531元及港幣36,508,933元,而中海保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港幣42,488,099元及港幣32,422,505元。中海保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190,272,967元及港幣177,598,615元。

#### 中海保險顧問

中海保險顧問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海保險顧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1,766,696元及港幣2,008,544元,而中海保險顧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港幣1,477,033元及港幣1,710,415元。中海保險顧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10,919,156元及港幣12,629,569元。

### (b) 澳門收購事項

根據 貴公司與中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澳門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不超過港幣100,000,000元的價格向中海有條件購買澳門銷售股份,佔COHL(澳門)的79%股權及Perfect Castle Limited全部股權。

Perfect Castle Limited及COHL (澳門)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Perfect Castle Limited 所擁有的唯一資產為COHL (澳門) 的21%股權。於完成澳門收購事項後,Perfect Castle Limited及COHL (澳門) 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處理 貴公司綜合賬目時作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OHL (澳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計非經常項目的未經審核除税前溢利分別為零及港幣 2,694,553元,而COHL (澳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零及港幣 2,694,553元。COHL (澳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零及港幣 2,882,733元。

COHL (澳門)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泊車公司的30%股權及新建華的15%股權。於完成澳門收購事項時,泊車公司將視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將以權益法作會計處理,而新建華則會視為一項按成本法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並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為非流動資產。

### 泊車公司

泊車公司主要在澳門經營停車場。現時其在澳門擁有及經營八個停車場。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泊車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為港幣15,639,000元。泊車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8,938,000元。

### 新建華

新建華主要在澳門從事物業持有及發展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建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為港幣8,052,000元。新建華根據香港會計準 則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48,346,000元。

### (c) 中國收購事項

根據 貴公司與中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中國內地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不超過港幣20,000,000元的價格向中海有條件購買中國權益。於完成中國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將直接持有深圳中海建築75%權益。其餘深圳中海建築25%權益將由中建總持有,但有關該等權益的所有權利將會歸屬於已向中海收購同等權利的 貴公司。

### 深圳中海建築

深圳中海建築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樓宇建築總承建商及土木工程承建商、買賣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深圳中海建築持有可從事其建築業務的(i)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及(ii)地基及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兩項主要牌照。

根據歸屬協議,中建總同意就其持有的25%深圳中海建築股份,將其就利潤及股息的一切權利轉讓予中海,並委任中海作為其代表出席深圳中海建築的全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照中海的指示投票。轉歸中海的25%深圳中海建築權益所賦有的權利可完全轉讓,而於中國法律修改後(需要有中國合夥人不再是深圳中海建築建築牌照的一項規定),中海有權選擇以人民幣1元向中建總收購註冊權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按照中海的指示外,中建總被進一步限制出售其於深圳中海建築的25%權益。 貴公司已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指歸屬協議符合任何中國法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中國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中海建築將被視為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理由為中建總已根據歸屬協議將其該25%深圳中海建築股份的經濟利益歸屬予中海。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深圳中海建築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港幣28,469,271元及港幣35,380,038元。深圳中海建築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20.518.277元及港幣433.517元。

自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以來,深圳中海建築及其附屬公司已在中國參與香格里拉 大酒店(深圳福田)等多項大型建築項目。

深圳中海建築擁有深圳中海工程顧問的100%股權及海龍的50%股權。海龍其餘50%股權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深圳中海工程顧問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深圳中海工程顧問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工程諮詢服務, 深圳中海工程顧問持有可從事其業務的主要牌照如下:

- 一 工程招標代理機構甲級資格証書;
- 房屋建築工程監理甲級;
- 一 工程諮詢資格証書乙級;及
- 一 二、三類通過建設工程監理資質証書。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深圳中海工程顧問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2,191,497元及港幣5,910,013元,而深圳中海工程顧問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港幣1,875,291元及港幣5,023,511元。深圳中海工程顧問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9,964,191元及港幣9,719,489元。

### 海龍

海龍主要從事生產預製結構件,由 貴集團及中建總各擁有50%股權。海龍為 貴集團預制結構件的供應商之一。 貴公司的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海龍採購的預製結構件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500,000元及人民幣55,400,000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海龍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均分別為港幣1,317,199元及港幣2,150,907元。海龍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則分別為港幣51,333,327元及港幣54,222,103元。

於完成中國收購事項後,深圳中海建築、深圳中海工程顧問及海龍將會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並於處理 貴公司綜合賬目時作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3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據

(a) 貴集團與中海集團的關連交易數額減少

鑒於 貴集團與中海集團關係密切, 貴集團委聘中海集團從事多項業務而構成 持續關連交易。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所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貴集團向海龍購買預制結構件
- 貴集團向中海保險投購保險
- 貴集團向中海發展租賃物業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海保險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銷售。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吾等注意到中海保險來自向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銷售所得收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約港幣82,430,000元(佔中海保險總收益約71,28%)及約港幣62,750,000元(佔中海保險總收益約73,34%)。

與中海保險類似,海龍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銷售。管理層 表示,海龍於二零零六年約82.3%的收益來自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銷售。

於完成後,海龍及中海保險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貴集團、海龍及中海保險之間的業務交易將不再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 預期 貴集團與中海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數額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將大幅減少。

此外,於完成後, 貴集團、海龍及中海保險之間的交易,將不再須遵守申報、 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 貴集團可靈活與海龍及中海保險進行交 易。

### (b) 為 貴集團提供新及重要的機會提升其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鑒於(i)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ii)中產階層冒起及城市化進程加速而對住房的需求不斷攀升,中國建造業的業務於近年來穩步增長並展示出實力及潛力。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集團作為註冊的海外承建商於過往在中國按個別項目基 準承接多個項目(最後一個於二零零五年完成)。然而,中國的海外承建商註冊制度於 二零零五年改革。鑒於改革後的牌照制度, 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不再積極發展中 國建築市場。此外, 貴集團於完成前在中國並無取得任何建築資格證。

由於深圳中海建築及深圳中海工程顧問已取得在中國從事樓宇建築、基礎工程建設及工程顧問服務的所需牌照,並在中國的建築市場建立良好的營業紀錄,故董事認為,中國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進軍中國市場的平台, 貴集團藉著在中國投資與建築相關項目以推行進一步擴展業務的計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中國收購事項可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打開通往中國市場機會的門檻。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儘管深圳中海建築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 六年產生虧損淨額,惟中國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容許 貴集團平衡市場風險及拓展收益來源

貴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合約。在香港及澳門建築行業的日 後發展及可獲盈利水平可能主要取決於香港及澳門是否持續獲得大型建築項目,然 而,該等項目的性質、程度及時間將由多項 貴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相互作用而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透過根據澳門收購事項收購泊車公司(澳門的停車場經營商)及新建華(一家澳門物業持有及發展的公司)的股權, 貴公司將能夠利用 貴集團的資源,把握澳門經濟迅速增長及物業價值上升的好處,從而為 貴公司開拓穩定的收入來源,繼而提高股東價值。

思量及中海保險及海龍亦分別向第三方提供保單及預制結構件銷售而產生收益, 故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建議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不僅收購與其現有核心業務相關及 互補的資產,亦拓展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從而平衡 貴集團的市場風險。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一致,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1.4 代價、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 (a) 香港收購事項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香港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將根據由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 顧問的公平值以及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而 釐定。代價將以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支付。倘公開發售並無進行,則建議香港收購事 項將以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資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接獲漢華評值發出的估值報告,因此,香港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仍未釐定。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於總代價金額釐定後將另作出 公佈。

於評估香港收購事項的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已盡力對主要業務為提供一般/非人壽保險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調查。根據吾等的調查,就吾等所知,吾等唯一

識別出的可作比較公司為以下所列兩間。吾等已審閱可作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而結果概述如下。

	可作比較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市盈率	市賬率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港幣百萬元		
1389	民安控股	在香港及中國	9,039	22.54	2.89
	有限公司	向廣大客戶提供			
		多種一般保險產品			
2328	中國人民財產	在中國向廣大客戶	33,385	51.66	1.61
	保險股份有限	提供多種財產及			
	公司	意外傷害保險產品			
			平均	37.10	2.25
			香港銷售	11.72	2.10
			股份		
			(附註4)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所報的市值。
-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作比較公司的收市價除以其各別最近期年報所述的各別每股基本 盈利計算。
- 3.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作比較公司的收市價除以其各別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的各別每 股資產淨值計算。
- 4. 按最高購買價約港幣400,000,000元為基準。

如上文所示,香港銷售股份最高購買價的市盈率約為11.72倍,低於市場可比較公司的平均約為37.10倍,低於市場可比較公司約22.54倍及51.66倍的範圍。

吾等亦注意到,香港銷售股份最高購買價的市賬率約為2.10倍,低於市場可比較公司的平均約為2.25倍,亦介乎市場可比較公司約1.61倍及2.89倍的範圍。

經考慮上述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以及(i)代價乃經香港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及(ii)代價將參考中海保險及中海保險顧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而釐定,公平值將由漢華評值評估,吾等認為香港收購事項的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 (b) 澳門收購事項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澳門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將根據由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所釐定於泊車公司及新建華所作的投資而釐定。就泊車公司而言,將由漢華評值經參考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純利後根據其業務估值而進行估值。就新建華而言,將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經參考待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的公平值調整後,根據新建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接獲漢華評值及戴德梁行發出的估值報告,因此,澳門收購事項的購買價仍未釐定。然而,按(i)泊車公司及新建華的過往財務報表;及(ii)泊車公司及新建華的估值報告草稿,管理層估計泊車公司及新建華的股權購買價分別將不會高於24,000,000港元及76,000,00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於總代價金額釐定後將另作出公佈。

澳門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後14日內支付,並將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如不進行公開發售,則建議澳門收購事項將由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思量(i)COHL(澳門)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泊車公司及新建華的投資; 及(ii)澳門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將參考COHL(澳門)於泊車公司及新建華的股權公平值而 釐定,故吾等將透過(i)分析泊車公司及新建華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及(ii)將有關市盈率 及市賬率與可作比較公司者作出比較,以評估澳門收購事項的購買價是否公平合理。

## 泊車公司

泊車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停車場的經營及管理。吾等未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識別出任何主要業務與泊車公司相同者。因此,於評估泊車公司股權的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已盡力對主要業務為管理停車場及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進行調查。根據吾等的調查,就吾等所知,吾等唯一識別出的可作比較公司為以下所列兩間可作比較公司。吾等已審閱可作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而結果概述如下。

股份代號	可作比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4666 JP	Park24 Co Ltd.	在日本經營24小時 自動停車場、月租 停車場及停車場 行政管理	11,197	21.65	5.59
STAN US	Standard Parking Corp	在美國及加拿大的 多層及地面車位 提供即場管理服務	2,999	11.32	9.12
			平均	16.49	7.35
			泊車公司的 30%股權	5.12	2.05
			(附註2)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所報的市值。
- 2. 按最高購買價約24,000,000港元為基準。

如上文所示,泊車公司最高購買價的市盈率約為5.12倍,低於市場可比較公司的平均約為16.49倍,亦低於市場可比較公司約11.32倍及21.65倍的範圍。

吾等亦注意到泊車公司最高購買價的市賬率約為2.05倍,低於市場可比較公司的平均約為7.35倍,亦低於市場可比較公司約5.59倍及9.12倍的範圍。

## 新建華

新建華主要在澳門從事物業控股及發展。

於評估新建華的股權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已盡力對在澳門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調查。根據吾等的調查,就吾等所知,吾等唯一識別出的 可作比較公司為以下所列三間可作比較公司。吾等已審閱可作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 賬率,而結果概述如下。

股份代號	可作比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34	九龍建業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及發展、 融資及投資及 其他業務	18,848	8.03	1.50
199	澳門祥泰地產 集團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物業 發展及投資、經營 高爾夫球渡假村及 酒店、買賣摩托車、 證券投資、貸款融資 服務及製造及買賣 醫藥及保健產品		12.84	0.87
242	信德集團 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投資 及管理、運輸、 酒店及投資控股	25,542	37.74	2.38
			最高	37.74	2.38
			最低	8.03	0.87
			平均	19.54	1.58
			新建華	62.92	1.45
			的15%		
			股權		
			(附註4)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所報的市值。
-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作比較公司的收市價除以其各別最近期年報的各別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 3.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作比較公司的收市價除以其各別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的各別每 股資產淨值計算。
- 4. 按最高購買價約港幣76,000,000元為基準。

如上文所示,新建華最高購買價的市盈率約為62.92倍,高於市場可比較公司的平均約19.54倍,亦高於市場可比較公司約37.74倍的上限。但鑒於(i)物業發展業務以資產為基礎;及(ii)根據新建華於二零零六年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新建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落成但仍待售物業約為港幣107,000,000元(佔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30.7%),吾等認為,市賬率為更適合作出比較的決定參數。

吾等注意到,新建華最高購買的市賬率約為1.45倍,低於市場可比較公司的平均約1.58倍,亦介乎市場可比較公司約0.87倍及2.38倍的範圍。

經考慮上述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以及(i)代價乃經澳門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及(ii)代價將參考泊車公司及新建華的股權公平值而釐定,而其將分別由漢華評值及戴德梁行評估,吾等認為澳門收購事項的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 (c) 中國收購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權益的總代價將根據由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珠海立信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對深圳中海建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其於深圳中海工程顧問及海龍的投資)作出的估值而釐定。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中國權益的購買價將不高於港幣2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接獲珠海立信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因此,中國權益的購買價仍未釐定。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於總代價金額釐定後將另作出公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權益的購買價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後14日內支付。該 代價將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如不進行公開發售,則建議中國收購事項將由 貴 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深圳中海建築於二零零六年產生虧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故吾等不能按深圳中海建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其市盈率及市賬率。

此外,經考慮中國權益的總代價將按深圳中海建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評估值而釐定,中國權益的購買價按深圳中海建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淨值而言,市賬率約為1.0倍。

於評估中國權益的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已盡力對主要從事建築及裝修業務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調查。根據吾等的調查,就吾等所知,吾等唯一識別出的可作比較公司為以下所列14間可作比較公司。吾等已審閱可作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而結果概述如下。

			市值	市賬率
股份代號	可作比較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附註1)	(附註2)
			港幣百萬元	
190	香港建設 (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及投資、替代能源投資基建。	12,080	3.15
983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建築及樓宇維修、水泥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	7,136	1.37
498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專項工程、興建物業、	4,925	1.52
		工程及基建服務、物業租賃及銷售物業。		
2355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建築服務、建材生產及分銷及房產開發。	4,496	2.05
711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	1,435	1.15
		樓宇建築工程及物業發展。		
404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打樁及地基、	929	1.56
		修葺及裝修、樓宇維修保養、建造管理、		
		物業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承建商融資。		
577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及專項工程。	772	1.70
687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地基打椿、機械買賣及租賃、物業投資及	712	0.57
		發展、電機工程及樓宇建築。		

股份代號	可作比較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市賬率 (附註2)
406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樓宇承建、維修及裝修工程、 水喉渠務、物業投資及建築材料生產及供應。	538	0.62
896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建築、裝飾及維修服務、建築材料供應 及安裝、健康產品、物業投資、物業代理 及管理及物業發展。	408	0.63
15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進行建築工程、 提供修理、維修、翻新及裝配服務。	279	0.90
262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建築合約及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 健身中心及相關業務。	275	0.66
745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從事各類建築工程。	124	0.73
621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上蓋建築、及地基打椿、地基工程、 斜坡修護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114	1.07
			最高	3.15
			最低	0.57
			平均	1.26
		1	中國收購事項	1.00
			(附註3)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所報的市值。
-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作比較公司收市價除以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 3. 中國收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乃按中國權益購買價及深圳中海建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評估值而計算。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中國權益的購買價將相當於深圳中海建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

如上文所示,隱含的市賬率約為1.0倍,低於市場可作比較公司約1.26倍的中位數,亦介平市場可作比較公司約0.57倍及3.15倍的範圍。

經考慮上述的市賬率分析,以及(i)代價乃經中國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ii)代價將參考深圳中海建築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而其將由珠海立信合夥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及(iii)深圳中海建築及其附屬公司取得所須牌照,在中國進行樓宇建築、基礎工程建設及工程顧問服務,並在中國的建築市場建立良好的營業紀錄,而此為 貴集團在中國市場發展的非貨幣性的策略性資產,故吾等認為中國收購事項的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 1.5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a) 資產淨值及盈利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中海保險、中海保險顧問、Perfect Castle Limited、COHL(澳門)、深圳中海建築、深圳中海工程顧問及海龍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經營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COHL (澳門) 擁有泊車公司的30%股權及新建華的15%股權。於完成澳門收購事項時,泊車公司將視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將以權益會計法處理,而新建華則會視乎一項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並於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非流動資產。

然而,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按建議收購事項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將按賬面值列賬,而各香港收購事項、澳門收購事項及中國收購事項的代價則以公平值基礎而釐定。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資產及負債將按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合併且不會導致產生商譽。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與已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將直接於 貴集團的儲備扣除,並僅有流動資產將相應減少。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數據將追溯重列,猶如合併入賬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倘 貴集團並無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則已收購資產將按公平值列賬,因此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財務影響。

## (b) 營運資金

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儲備約港幣1,7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宣佈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籌集不少於約港幣999,668,000元。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為港幣989,000,000元,其中約港幣520,000,000元將用於撥付建議收購事項。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

#### 2 持續關連交易

## 2.1 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中國收購事項後,深圳中海建築將會由 貴公司全資擁 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深圳中海建築與中海發展訂立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據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深圳中海建築在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訂明之年度上限之規限內就建築合約成功中標,中海發展集團即委聘深圳中海建築作為其在中國的建築工程承建商。中海發展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中海擁有中海發展約50.12%權益,為中海的聯繫人。管理層已確認,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中國收購事項後將不會作出修訂。

於完成中國內地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年度上限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訂明的2.5%限額,於完成中國收購事項後,中海發展及深圳中海建築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成為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2 將予提供的服務

根據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按照中海發展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及一般條款,深圳中海建築將可繼續競投中海發展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倘深圳中海建築成功投得上述投標合約,則深圳中海建築將根據成功投標合約的條款成為中海發展集團在中國建築工程承建商。

股東應注意,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合約責任,規定深圳中海建築須就中海發展集團的建築工程投標。管理層確認,彼等已訂立一套有系統的投標評審程序,以評定中海發展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招標邀請的投標可行性及盈利潛力,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海發展集團可就其所需的建築服務透過招標(包括深圳中海建築及其他獨立建築承建商)進行。管理層表示,中海發展集團將隨即選擇其認為提供最優惠條款的投標者。因此,深圳中海建築未必能於投標過程中獲批授建築服務合約。倘深圳中海建築於投標過程中獲批授建築服務合約,深圳中海建築及中海發展集團將訂立最終協議,訂明中海發展集團應支付深圳中海建築的費用。

## 2.3 訂立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將有利於股東及 貴公司, 讓 貴公司得以於成功投標後參與中海發展集團的物業開發項目,從而使 貴公司在中國 建立更廣泛的建築工程客戶基礎。

由於中海發展集團為中國具信譽的物業發展商之一,吾等認為,於成功投標後能夠參與興建中海發展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使深圳中海建築能夠擴充其客戶基礎,並推動深圳中海建築的發展。此外,鑒於物業及建築市場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深圳中海建築與競投中海發展集團的工程,有助深圳中海建築與最新市場信息及趨勢保持一致,從而使其較競爭對手處於更具競爭能力的優勢。

經計及上述情況及(i)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其現有業務活動相符;(ii)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合約責任,規定其須就中海發展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投標;(iii)深圳中海建築須遵守中海發展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故吾等認為,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4 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年期

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年期為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定價基準

根據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深圳中海建築將可按照中海發展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日常條款,競投中海發展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

董事表示,深圳中海建築已訂立一套有系統的投標評審程序,以評定其所接收的投標邀請的可行性及盈利潛力,及決定建議投標的內容及價格。深圳中海建築所接到中海發展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所有投標邀請將須通過上述投標評審程序。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上述投標評審程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基準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基於管理層確認及聲明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相同方式審閱及批准,吾等認為,將採 取適當措施以緩和深圳中海建築及中海發展集團就投標的任何利益衝突。

思量及上述因素並審閱有關文件後,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深 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2.5 深圳中海建築的上限

根據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倘深圳中海建築成功投得任何投標合約,深圳中海建築 將根據成功投標的條款成為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的建築承建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中海發展集團批授予深圳中海建築的總合約金額,每年不可 超逾港幣1,600,000,000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深圳中海建築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中海發展集團在中國建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包括下文第(ii)項所載的該等項目,每年分別約為港幣1,651,000,000元、港幣1,378,000,000元及港幣3,216,000,000元;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授予深圳中海建築的新建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每年分別為港幣零元、約港幣175,000,000元及港幣143,000,000元,分別相當於中海發展在有關期間位於中國的新項目0%、約13%及4%;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海發展集團每年於中國的新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該金額乃參考於三年內中海發展集團於中國土地儲備的增長及擴充而作出估計;及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海發展集團可能批授予深圳中海建築的項目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上文第(iii)項所述中海發展集團在中國新建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的15%至20%。該百分比乃參考上文第(ii)項所載的歷史水平而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深圳中海建築上限的金額。

然而,股東應注意,深圳中海建築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上述估計與 貴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有任何直接關連。如深圳中海建築有為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向其提供的服務亦未必達至深圳中海建築上限的水平,因中海發展發出的委聘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亦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

儘管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已動用的深圳中海建築上限額分別為港幣39,000,000元及零元,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維持深圳中海建築上限為港幣1,600,000,000元為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1. 根據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可就其要求的建築服務邀請投標者, 包括深圳中海建築及其他獨立建築合約商投標。根據管理層所告知,中海發展集 團將就此選擇其認為提供最吸引條款的投標者。換言之,中海發展集團是否邀請 及選擇深圳中海建築作為建築合約商的決策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
- 2. 根據中海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的通函,吾等注意到,深圳中海建築上限乃中海發展管理層經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海集團在中國的日後發展及土地儲備的擴展後估計得出。而已獲中海發展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的深圳中海建築上限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儘管已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動用的深圳中海建築上限額遠低於建議年度上限,管理層並不預期中海發展集團要求深圳中海建築將深圳中海建築上限往下調。考慮到深圳中海建築與中海發展集團於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項下的業務關係,在未獲中海發展集團同意的情況下修訂深圳中海建築上限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權益。

3. 根據中海發展於二零零六年的年報,吾等另注意到,中海發展於二零零六年錄得 大幅增長。中海發展的收益及純利分別增加約37.6%及38.2%至約港幣 10,900,000,000元及約港幣2,300,000,000元。由於中海發展集團為中國領頭物業發 展商之一,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充足大的上限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於 機會出現時抓緊。

基於上述理由及因素,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深圳中海建築上限屬合理及可接受。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預期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的條款連同深圳中海建築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後部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致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治豪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附錄 一般資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 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

15,000,000,000 股 1,500,0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99,834,002 股 49,983,400.20元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

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a) 於本公司: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根據購股		本公司已
		股份	權益	權於相關	股份權益	發行股本的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股份的權益	總額	概約百分比
孔慶平	實益擁有人	200,000	_	1,200,000	1,400,000	0.28%
周 勇	實益擁有人	210,000	_	840,000	1,050,000	0.21%
葉仲南	實益擁有人	272,222	_	600,000	872,222	0.17%
符合	實益擁有人	150,000	_	600,000	750,000	0.15%
周漢成	實益擁有人	150,000	_	560,000	710,000	0.14%
張哲孫	實益擁有人	90,000	_	360,000	450,000	0.09%
何鍾泰	實益擁有人	_	_	200,000	200,000	0.04%
李民橋	實益擁有人	_	_	200,000	200,000	0.04%
梁海明	實益擁有人	_	_	200,000	200,000	0.04%
李承仕	實益擁有人	_	_	200,000	200,000	0.04%

 附錄
 一般資料

# (b) 於中海發展(一家相聯法團):

		根據購股權			
		股份	權益	於相關股份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的權益	總額
孔慶平	實益擁有人	8,716,000	_	1,344,000	10,060,000
周 勇	實益擁有人	1,643,750	_	768,000	2,411,750
葉仲南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_	800,000	4,200,000
符 合	實益擁有人	400,000	_	800,000	1,200,000
周漢成	實益擁有人	128,000	_	256,000	384,000
張哲孫	實益擁有人	160,000	_	240,000	400,000

##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其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如下:

## (a) 於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可行日期佔
				未行使購股	本公司已發
			行使價	權的股份	行股本的概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港幣	數目	約百分比
孔慶平	14.09.2005	14.09.2006至	1.03	1,200,000	0.24%
		13.09.2015			
周 勇	14.09.2005	14.09.2006至	1.03	840,000	0.17%
		13.09.2015			
葉仲南	14.09.2005	14.09.2006至	1.03	600,000	0.12%
		13.09.2015			
符合	14.09.2005	14.09.2006至	1.03	600,000	0.12%
		13.09.2015			
周漢成	14.09.2005	14.09.2006至	1.03	560,000	0.11%
		13.09.2015			
張哲孫	14.09.2005	14.09.2006至	1.03	360,000	0.07%
		13.09.2015			
何鍾泰	14.09.2005	14.09.2006至	1.03	200,000	0.04%
		13.09.2015			
李民橋	14.09.2005	14.09.2006至	1.03	200,000	0.04%
		13.09.2015			
梁海明	14.09.2005	14.09.2006至	1.03	200,000	0.04%
		13.09.2015			
李承仕	14.09.2005	14.09.2006至	1.03	200,000	0.04%
		13.09.2015			

附 錄 一般 資 料

(b) 於中海發展(一家相聯法團):

			行使價	可行日期尚 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港幣	的股份數目
孔慶平	18.06.2004	18.06.2005至	1.13	1,344,000
		17.06.2014		
周 勇	18.06.2004	18.06.2005至	1.13	768,000
		17.06.2014		
葉仲南	18.06.2004	18.06.2005至	1.13	800,000
		17.06.2014		
符 合	18.06.2004	18.06.2005至	1.13	800,000
		17.06.2014		
周漢成	18.06.2004	18.06.2005至	1.13	256,000
		17.06.2014		
張哲孫	18.06.2004	18.06.2005至	1.13	240,000
		17.06.2014		

於最後實際

### (b)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沒有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 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意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 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附 錄 一般 資 料

(ii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 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的董事的該等業務除外)的權益如下:

孔慶平先生於中建總(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海(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海發展(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及/或其各自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由於本集團董事局的運作獨立於該等公司的董事局,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該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 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主要股東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及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權益總額/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淡倉)
中建總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14,298,978
	實益擁有人	
中海	實益擁有人	414,298,978

附註:中海為中建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總被視為於中海 直接擁有的414,298,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及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中國海外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業設備安裝公司

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於涉及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 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 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中國光大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

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中國光大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合法強制性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有意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 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蔣月華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 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善宏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 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一般資料** 

##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營業時間內,以下 文件的副本將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的香港辦事處可供查 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中國光大函件」;
- (d) 本附錄第7段所述的中國光大同意書;
- (e) 香港協議;
- (f) 澳門協議;
- (g) 中國內地協議;及
- (h) 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海」)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香港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據此,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向中海收購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據此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是香港協議預計進行的事宜及完成香港協議所引致、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海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澳門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據此,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向中海收購COHL(澳門)實業有限公司已註冊及繳足股本的79%股權及Perfect Castl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是澳門協議預計進行的事宜及完成澳門協議所引致、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海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中國內地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 示可,以茲識別),據此,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向中海收購深圳中海建築 有限公司(「深圳中海建築」)的75%股權及中海於深圳中海建築已註冊股本中所 持有的25%經濟利益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是中國內地協議預計進行的事宜及完成中國內地協議所引致、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海發展」)與深圳中海建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D」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據此,中海發展集團(定義見通函)委聘深圳中海建築作為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在澳門的建築工程承建商(「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及落實該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港幣1,600,000,000元;
- (c) 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訂立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項下的交易;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是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預計進行的事宜所引致、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 法人團體,則須加蓋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 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事 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 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 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出席大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有在股東名 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 接納。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